

東南科技大學場地及設施租借用暨管理辦法

99年12月28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
109年12月15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1條 為有效提升本校場地及設施之租借用及維護與管理，特訂定「東南科技大學場地及設施租借用暨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2條 本校場地可申請租借用之對象包含；
- 一、本校行政、教學單位及學生社團。
 - 二、各級公部門機關。
 - 三、合法登記之法人及民間團體、公司行號。
- 第3條 本校各場地之借用，不得影響本校教學、活動及公務之進行；其活動使用用途以下列為限：
- 一、會議。
 - 二、教育訓練。
 - 三、體育活動。
 - 四、藝術表演。
 - 五、其他不違背法令或善良風俗之活動。
- 第4條 本辦法之場地管理單位為總務處事務組。借用本校場地及設施之收費標準，如「東南科技大學場地租借用收費標準表」〈附件1〉。本校校內各單位(行政、教學)與學生社團，經簽核准舉辦之校內各項活動，得免收費用，場地之清潔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。
- 第5條 校外單位借用場地及設施時，應於使用日前二週，由場地所屬單位完成公文程序簽辦手續。經核定後，其他應辦手續如下：
- 一、備妥公文影本，連同借用費用至出納組完成繳費手續，取得收據。如中途放棄使用，除天災或不可抗力之事由外，已繳費用概不退還。
 - 二、備妥簽核公文及收據影本，送交使用管理單位登記留存。
 - 三、備妥車輛進出校門資料，送交使用管理單位轉交警衛室憑辦。
- 第6條 校內各單位申請借用場地，應於使日前三日填具「東南科技大學場地租借用申請表」〈附件2〉至場地所屬單位登記會簽，並經場地管理單位核章後始得借用。

第 7 條 學生團體活動申請借用場地，應於使用日前三日填具「**東南科技大學場地租借用申請表**」，經輔導單位與場地所屬單位等登記會簽，並經場地管理單位核章後始得借用。

第 8 條 申請借用單位於使用中若因人為損壞場地設備，應負責照價賠償。

第 9 條 本校如有重大會議之特殊需要必須收回借用場地時，得通知借用單位改期；如無法改期者，無息退還已繳納之費用，借用單位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。

第 10 條 場地借用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場地不得飲食、嚼食口香糖及攜帶可能污損地面之物品入內。
- 二、嚴禁室內空間施工，場所內外各種設備，未經管理人員同意，不得擅自啟用。若遇下雨，雨具不可攜入室內，並應有不污損地面之措施。活動結束應完成善後復原，維護場地整潔，並通知場地所屬單位經雙方檢核無誤後，點交與歸還。

第 11 條 有下列情事者，本校得立即停止其使用：

- 一、使用事實與申借內容不符者或轉借其他單位使用者。
- 二、有損場地與設備器材者。

因前項事由致終止借用，申請借用單位不得要求退回所繳費用。

第 12 條 免責條款

- 一、借用單位其活動若違反本國相關法律規定或有侵害他人權利時，應負所有法律責任。
- 二、借用單位自備或參與者之個人財物，應自行妥善保管，本校不負保管及賠償責任。

第 13 條 **場地出租**

本校場地出租須簽請校長許可，且依規定簽訂租賃契約。並依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相關規定完成報部核准程序。

第 14 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依據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
第 15 條 本辦法經總務會議審議及行政會議討論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東南科技大學場地租借用收費標準表

1091215

場地名稱	容納人數	管理單位	收費標準 (每時段)	說明
飛航情境教室	60	觀餐學院	每小時 2,200 元	一、費用含冷氣、水電、維護。
夢初體育館	1000	體育室	08:00-12:00 費用 8,000 元 12:00-13:00 費用 5,000 元 13:00-17:00 費用 8,000 元 18:00-22:00 費用 8,000 元 全日收費 25,000 元	一、費用含冷氣、水電、維護。
龍鳳室外體育館 (田徑場比照收費)	1000	體育室	08:00-12:00 費用 6,000 元 12:00-13:00 費用 3,000 元 13:00-17:00 費用 6,000 元 全日收費 13,000 元	一、費用含水電、維護。
中正樓 11 樓 展演廳	176	表藝系	08:00-12:00 費用 6,600 元 12:00-13:00 費用 2,600 元 13:00-17:00 費用 6,600 元 18:00-22:00 費用 6,600 元 全日收費 20,000 元	一、費用含冷氣、水電、維護。 二、含 e 化設備、舞台燈光。
圖書館演藝廳	140	圖資處	08:00-12:00 費用 4,500 元 12:00-13:00 費用 1,100 元 13:00-17:00 費用 4,500 元 18:00-22:00 費用 5,000 元 全日收費 15,000 元	一、費用含冷氣、水電、維護。 二、含 e 化設備。
志平樓 104 室	102	數媒系		
志平樓 805 室	92	教學資源中心		
一般教室	55	總務處	08:00-12:00 費用 2,500 元 12:00-13:00 費用 700 元 13:00-17:00 費用 2,500 元 18:00-22:00 費用 3,000 元 全日收費 7,000 元	一、費用含冷氣、水電、維護。 二、含 e 化設備。
龍谷營地	200	總務處	每人每天 250 元	一、費用含維護。 二、不得使用營火。
學生宿舍	700	學務處	每日/每間 600 元	一、每房四人。 二、費用含水電、維護。 三、冷氣使用者付費。
備註： 一、其他或專業教室比照圖書館等級收費，專業教室並酌加收實驗設備使用費及耗材費。 二、各單位租借用場地應依收費標準收費並完成簽核後辦理。 三、租借用場地及設施時應簽具切結書。 四、場地租借用單位須負責現場清潔打掃。工讀生現場清潔打掃費用，每小時採基本工資時薪給付，收費另計。 五、中正樓 11 樓展演廳及夢初體育館控制室須由專人操控，專人每小時 250 元，收費另計。				

東南科技大學場地租借用申請表
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申請單位	
使用目的			
使用日期	年 月 日 時 分 起		
	年 月 日 時 分 止		
使用人數	人	連絡電話	
申請 場地 名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正樓 11 樓展演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山樓會議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志平樓 104 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志平樓 805 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圖書館演藝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教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飛航情境教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夢初體育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龍鳳室外體育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宿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龍谷營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申請人	申請單位主管	管理單位主管批核	

附註：一、中正樓 11 樓展演廳使用原則：

1. 全校性之會議活動
2. 本校主辦或承辦之跨校會議活動。
3. 校內學生娛樂活動、專題演講及上課請勿登記借用。
4. 特殊需要，須簽請校長核准後得使用。

二、使用單位需負責場地設備之完整及現場清理打掃。

三、申請簽准後，請將本表送至管理單位存查。

製表單位：總務處事務組